招标代理服务要求

一、代理服务的范围：货物、设备、服务等

二、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的委托，按国家《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开展招标活动。

2.充分了解用户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要求，设计和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及时向甲方通报招标计划和进度，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

3.负责起草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最终合成整个招标文件，包括任何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报甲方认可。

4.主持开标及评标工作，汇总评委会意见，形成评标报告，并报经所有评委及甲方书面认可。

5.定标过程中，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与甲方充分沟通。

6.根据评标报告的结论，在履行了相关的备案或公示手续后，向中标商发布中标通知书。

7.有医疗设备项目招标代理经验。

三、其他约定事项：

1.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活动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委托方和投标方的其他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包括本协议内容及相关附件）。

2.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招标代理公司承担。